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310

中国商法学教育改革现状与国际合作前景

范 健

特聘专家

一、中国商法和商法学发展状况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在中国传统法律中, 商法的不发达状况显尔易见。虽然中国古代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 尤其经济相对繁荣时期不同程度地颁布过相当数量的有关国家管理商业活动的法律法规, 但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商业行政法, 它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法。同时, 由于中国古代社会法律教育不发达, 因而商法学和商法教育也极不发达。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 近代西方商法传播到中国, 上个世纪初, 伴随着中国法律教育的兴起, 商法学教育开始出现。但至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末, 由于民国政府在立法体例上推行民商合一, 自此之后, 商法学就一直未能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建立起来。虽然曾出版过一批商法学教科书, 但它们主要是关于商事法律的概况性介绍, 教材适用的主要对象与其说是法学院学生, 不如说是商学院学生。

新中国建立之后, 在长达四十年的历史时期内, 由于国家奉行计划经济体制, 商业活动领域内颁布了一批商业行政法规, 这些法律法规与现代商法相去甚远。同时, 由于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内, 中国法律教育极不发达, 因此, 九十年代中期之前, 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大学生来说, 商法学是一个很陌生的概念。

十年前, 中国提出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 与之相适应, 一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调整市场经济下商事交易活动主体行为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 商法学研究成为中国法制建设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 商法学教育随之被提到中国法律教育的议事日程之上。

九十年代中期建立的教育部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中国商法学学科创建起到了关键性的领导和推动作用:

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确立了中国法律教育十四门主干课程, 商法为其中一门。这是第一次确立了商法在中国法律教学体系中的地位。

在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 制订了对全国法律院校适用的商法学教学大纲。

在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 出版了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商法》, 相应的配套教材正在完成之中。

伴随着商法学科的建立, 一批研究商法的论文、著作及教材相继出版, 中国法学开始进入商法教学与研究的繁荣时期。

二、中国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内容

目前中国商法教学与研究主要涉及调整市场经济活动主体平权关系的法律制度。它涉及到商法的一般理论, 如商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 商法调整的对象、商法的体系和渊源、商法与其它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商事关系主体, 如商主体的特征、商法体的分类、商法人、商个人、商合伙、商中间人、商辅助人等; 商事法律行为, 如商行为的特点和分类、一般商行为、特殊商行为等; 商事组织管理, 如商事登记、商号、商事账簿等。此外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海商法等成为商事部门法的主要内容。

商法是与现代经济活动最为密切联系的法律部门之一。这不仅因为现代经济活动本身的日新月异会推动商事法律规范和调整方式的不断更新,更因为,大量的商事法律规范直接渊源于现实商事交易习惯,经济活动直接创造和更新着商事法律本身。因此,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商事法律制度的建立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商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必然日益提高。商法教育将在整个法律教育中越来越显得重要。

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中国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中国法律的国际化,即中国法律更好地与国际规则和惯例接轨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在此过程中,由于国际商事规则统一进程加快,中国商法的国际化必然先行。这为商法学国际合作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前景。同时,只有加强国际商法教育与研究的合作,才能使商法教育更适应国际经贸法律发展的要求。

中国商法教育的国际合作可以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学内容合作: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商事活动的国际化已经成为现实。商法学教学的内容如果仅仅停留于中国商法,已经不能适应法律实际工作的要求,需要我们一定程度地比较研究和介绍不同国家的商法制度。过去,我们对大陆商法和英美商法介绍多一些,在对这些国家商法的介绍中,历史的介绍多些,现实介绍少些,对其它国家,尤其亚洲国家的商法介绍很少。但是,随着中国加入WTO,我们与亚洲国家的经贸合作将会迅速发展,它从实际需要的角度,为商法教学国际合作,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前景。

1、 教学方式合作:商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在不少国家的商法教育中,实例教学占很大比重,但我们目前这方面做的还很不够,缺少经验。不少学校正在探索之中,这方面有较为广阔的合作前景。

2、 中国目前正在推行大学生部分课程英语教学,商法是一门涉外性很强的学科,通过国际合作有助于在商法学科方面率先实现国家所提出的部分课程英语教学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教材交流和师资交流已经成为一个现实任务。